

申請日期	113 年____月____日		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
受災住址	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聯絡電話			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別獨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____戶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2張(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(佳里區農會為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申請人資格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戶長:同繳交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現住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租屋現住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
淹水高度	住屋淹水高度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_____公分以上 ◎淹水高度仍需以現場勘查認定為主		
填表說明	(一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,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,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,應依其事實認定之;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 (二)淹水救助申請,受災戶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,區公所完成審核後,儘速撥發災害救助金。 (三)公告期間內為勘災必要,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,不予水災救助。		

佐證照片黏貼處(彩色):(請浮貼)(檢附清理前住屋內樓地板起算明顯水痕照片,加速審認)

◎申請人切結:

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,若有不實,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,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,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,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,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,絕無異議。

里別編號:

子龍<sup>1</sup>. 六安<sup>2</sup>. 忠仁<sup>3</sup>. 東寧<sup>4</sup>. 文新<sup>5</sup>.  
 海澄<sup>6</sup>. 安西<sup>7</sup>. 營溪<sup>8</sup>. 佳化<sup>9</sup>. 南勢<sup>10</sup>.  
 民安<sup>11</sup>. 建南<sup>12</sup>. 塭內<sup>13</sup>. 佳興<sup>14</sup>.  
 下營<sup>15</sup>. 鎮山<sup>16</sup>

切結人簽章:

臺南市 佳里 區 凱米颱風 淹水救助勸查表 108.06.19修訂

一、勸查日期：113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：

(一) 受災住屋地址：

同申請表受災地址。

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之 \_\_\_\_\_

(二) 居住情形：受災前實際現住戶： 是  否

(三) 受災戶身份：◎如無專案，本欄非必填欄位

一般戶

福利戶： 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\_\_\_\_\_ 款

列冊之中低收入戶

其他 \_\_\_\_\_

初 審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住屋淹水達 _____ 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屋淹水達 _____ 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(如為安遷救助戶) _____			
里 幹 事	其他會勘人員		
(核章)	(核章)		
複 審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補助 _____ 元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			
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主 任 秘 書	機 關 首 長
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
填表說明：

(一) 區公所應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勸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勸查報表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20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。

(二) 本勸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(三)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0填入。

(四) 勸查人員於勸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